

那賀元村會議決之條件用申

第一條

一 地方租之内地價割徵收期限 原案決ス

第二條

一 地方租之内戸割

元記表決ス

等級

賦課

方

法

但し永井ノ記ノハ石名ニ據テ
額ヲ定メ其價額ヲ科目ニアル

一 等

一戸付

斗

斗

一

戸

二 等上

斗

斗

六

斗

一

戸

二 等下

斗

斗

四

斗

三

戸



三等上	一户	米一斗二升	二斗
三等下	同	一斗	三斗
四等上	同	九升	五斗
四等下	同	八升	貳斗
五等上	同	七升五合	五斗
五等下	同	七升	二斗
六等上	同	六升五合	七斗
六等下	同	六升	六斗
七等上	同	五升五合	九斗
七等下	同	五升	七斗

八等上	一户	米四升五合	九斗
八等下	同	四升	十四斗
九等上	同	三升三合	十三斗
九等下	同	二升七合	二十四斗
十等	同	二升一合	二十六斗
等外	赋金免除		二斗外二十五人
通計			百四十名

修正勘定 第三條
第一款

一覽 川井筋知分凌方法

第二款

一溜池如分凌々方凌

第三款

一堤防用惣水路如分凌々方凌

第四款

一道路橋梁如分凌々方凌

議決第一款井堰及井筋諸業繕等御積之内二分

通如凌々井係。總有田者へ賦課スル以下ノ小破

節ハ地構手地主ノ始ノ該地方有田者ノ凌トス

第二款該池懸有田者限リトス第三款ハ村方凌ニ決ス

但シ字妙見崎堤防ハ隣村群合會ニ付ス

第四款 道及橋梁ノ御積之内處分ハ村方凌キ五人

等ノ小破ハ該地方有田者限リ支弁ノ一

如分村方凌ハ地價七分戸數三分掛リ

附以上四款五人以下修築タリハ戸長ハ届出向田地主立會

之上着手ニ可キ

修正議案

第四條

一公立小學校費豫算

一金百〇五圓

丙

甲

七十八圓 教員給料
 十貳圓 學丁給料
 十五圓 校內諸費計
 一至西〇五圓 乙
 丙
 十 八圓 生徒授業料
 十 五圓 共百物賣却代價元百円
 貳拾八圓 貸之金元七十名ノ利息
 七名代
 差引金四拾四圓不足 此賦課方法

議決村中有志者、奇蹟金募集之而餘金八円 教員賦課不
 修正議案 第五條
 一村 社寺修繕費及祭典費賦課方法
 此豫算 社寺修繕費及祭典費
 第一 村總代給及臨時雇入日当村小使給定額
 此豫算 村總代一々年給五円
 臨時雇入日当十年支
 村小使一々年給十二円
 議決第一款 社寺修繕費 村方支キ
 第二款 原掛ニ決ス



但し村小使館ハ未ル十一月マテ從藏之通

本撰 第六條及第七條 京撰ニ次ス

第八條

一村中買麥保存方法

議決買麥原簿ヲ製シ借主及証人等調印致セテ該

村ハ備置クニ次ス

但し返辨又ハ新買附等ハ其際原簿ハ調印消印

可取計ニ次ス

右之通 夾儀多也

昭和十二年八月九日

行山善四郎

永長伊助

山入清丸

平野葛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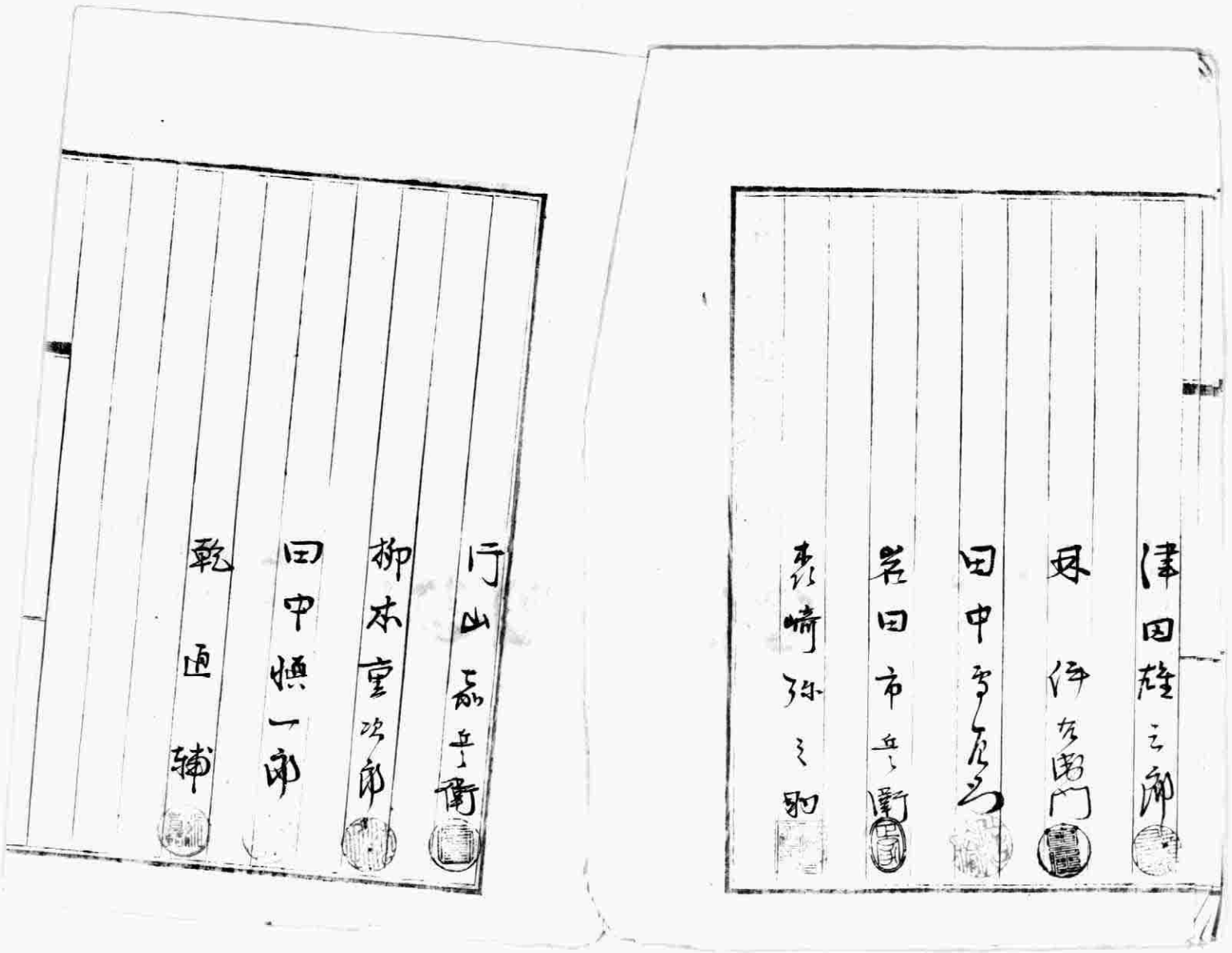
0146

安樂川村文書 I

文書

番号 015





行山 嘉平衛

柳本 堂次郎

田中 煥一郎

乾 直 輔

津田 隆之助

丹 阿 野 門

田中 亨 貞之

若田 市 兵衛

森崎 弥之助

0147

安楽川村文書 I 文書号 015





0148

安楽川村文書 I 文書番号 015

